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一七二號函訂定實施，其後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係在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修正。茲為激勵聘僱人員士氣與留任人才，並齊一晉薪標準，增進管理效益，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同年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且任職期間均任同一階(級)者，考核結果得作為晉階(級)之依據，年終考核調整為每年十二月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 二、增訂有關在職期間、考核結果得晉階(級)規定，並明定已晉階(級)至本職等(等別)薪點最高級者，不得再晉階(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明定須全年在職者且均任同一階(級)，考核結果始得作為晉階(級)之依據，若年度中改聘僱為原任階(級)相當或較低者，原任階(級)相當或較高者，得予併計以現職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 四、明定聘僱人員晉階(級)，依經費來源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 五、因應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階(級)之參據，增訂考列甲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明定得不計列甲等總數之情形，並落實覈實考核制度。(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年終考核調整為每年十二月辦理，修正相關文字，並修正需輔導之要件。(修正規定第七點)